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E/CN.4/1997/117
5 March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人权委员会
第五十三届会议
临时议程项目 4被占领阿拉伯领土、包括巴勒斯坦境内
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7年2月27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

以色列政府公然严重违反 1949 年《日内瓦四公约》有关战时保护平民的规定、违反 1907 年的《海牙公约》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、人权委员会决议，以及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签订的协议，在 199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作出决定，在占领的阿拉伯耶路撒冷城(Jabal Abou Gnim)建立犹太人区，该区将包括 6,500 套以色列移民的生活单元。

在此之前，以色列现政府还在 1996 年 8 月 2 日决定，取消前政府作出的一项关于冻结建立定居点的决定，并决定恢复另一项政策，鼓励定居点、没收土地、制定为以色列人建设生活单元的计划，和在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修筑道路，将以色列定居点联系起来而切断巴勒斯坦城市和村庄之间的联系。此外，以色列占领当局为扩大 Maalih Adoumim 的定居点，已经在 1997 年 1 月 27 日在占领的耶路撒冷和 Aboudisse 地区将 Jahhaline 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从他们的家中驱逐。

这种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，主要是阿拉伯耶路撒冷城建立定居点的狂热作法，与之相配合的是驱赶和驱逐占领的阿拉伯耶路撒冷城居民的政策，收回他们的身份证，强迫他们搬离到耶路撒冷以外生活——一个他们世代生活居住了数千年的城市，以使用以色列移民取而代之，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的谈判进入谈判耶路撒冷问题阶段之前，改变那里的人口结构，使之有利于该城市的犹太化，而对耶路撒冷问题的谈判已经决定放在整个谈判的最后阶段讨论。

以色列建立定居点、没收土地和驱逐生活在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公民，而将以色列人安置在该占领城市的政策，其背后的目的是，单方面制造出一种可能阻挠有关耶路撒冷城谈判的新的人口格局，使之不可能通过谈判达成公正的解决，并从而实现整个地区的公正和持久和平。

以色列的政策不仅仅违反了上述日内瓦公约和 1907 年《海牙公约》的规定，而且也违反了国际法有关人民自决权的强制法。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定居点，是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公然侵犯，因为它是以色列对那些领土的一种占领。此外，以色列政府决心坚持其定居政策，意味着它决心继续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，证实以色列政府无意实现地区的公正和持久和平。它也意味着对和平进程的完全破坏，及威胁将这个地区再次推回到战争和流血状态。对此，以色列将承担责任。

我们请求将本备忘录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 下的正式文件分发。

常驻观察员，大使

Nabil Ramlawi(签字)

-- -- -- -- --